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 16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 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 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 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 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3,226,415.0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37,806.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4,035,778.5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4 年 7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1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 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AH IIN	心汉灵跃	资金	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	60 622 05	50 766 00	16 062 16	
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 金额	收益 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注1)	产品期 限(注 2)	预计收益 金额 (注3)	结构化 安排	是否构成
1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 公司	节节添利 系列 165 期收益 凭证	3,000.00 万元	本金保 障型浮 动收益	1.89%	181 天	28. 11 万元	无	否

注 1: 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持有至产品到期日,对应产品期限为 181 天的年化收益率。该产品可以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的年化收益率参照下文中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计算;

注 2: 该产品期限为产品最长存续期,该产品可提前支取,具体参照下文中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注 3: 该预计收益金额为持有至产品到期日,对应产品期限为 181 天的预计收益金额。该产品可以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的预计收益金额参照下文中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计算。

(四)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最长期限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 16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 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9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3月13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181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凭证存续期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1个工作日至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期间,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		
产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 1 日至第 14 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 1.75%; (2)自起始日起第 15 日至第 30 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 1.80%; (3)自起始日起第 31 日至第 60 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 1.85%; (4)自起始日起第 61 日至第 90 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 1.90%; (5)自起始日起第 91 日至第 120 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 1.92%; (6)自起始日起第 121 日至第 150 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 1.94%; (7)自起始日起第 151 日至第 181 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 1.9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 化)	对投资者持有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 (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 化)		
到期日份额价值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 (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 (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		

	价值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
	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税收处理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发行人向投资者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到期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投资者应缴
	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发行人无义务额外承担投资者需缴纳或承
	担的任何税费。

(二) 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现金管理具体资金投向为补充产品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官,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 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30),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 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5,380,263.95	2,261,886,813.88
负债总额	1,180,239,196.96	1,167,029,32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5,141,066.99	1,094,857,492.10
项目	项目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21,314.43	214,632,341.99

注: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0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目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合	计	3,000.00		-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7,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